

婚姻家庭问题 论文选编

(上)

中国政法大学民法教研室

一九八三年八月

说 明

为了配合我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我们选编了这本《婚姻家庭问题论文选编》。论文来源主要是从一些专著和报刊上收集的。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妥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本选编由巫昌祯、刘梦丹编辑。

民法教研室

一九八三年五月

目 录

一、无产阶级革命领袖论婚姻与家庭问题·····	(1)
关于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问题·····	(1)
关于阶级社会的婚姻家庭问题·····	(16)
关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婚姻家庭关系问题·····	(56)
二、总则·····	(62)
胡耀邦同志关于婚姻家庭问题的批语·····	(62)
邓颖超同志谈男女问题·····	(63)
婚姻道德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72)
婚姻、家庭和精神文明·····	(77)
家族、婚姻发展史略说·····	(82)
婚姻和家庭在历史上的演变·····	(104)
我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胜利·····	(124)
贯彻执行新婚姻法的情况和今后的意见·····	(130)
正确处理婚姻案件的准绳·····	(148)
婚姻状况的调查·····	(152)
坚持马克思主义婚姻道德观·····	(156)
爱情婚姻与道德·····	(174)
婚姻道德与千家万户·····	(176)
婚姻纠纷中法律和道德的关系·····	(181)
略论婚姻道德·····	(187)
论婚姻自由·····	(196)
保障婚姻自由的一个重要方面·····	(203)

分清变相买卖婚姻和非买卖婚姻·····	(209)
谈谈宪法保护妇女的有关规定·····	(211)
谈谈离婚自由·····	(214)
谈谈婚姻自由·····	(227)
试析买卖婚姻·····	(233)
浅论男女平等与婚姻自由·····	(244)
坚持依法办案 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257)
认真执行男女平等的原则·····	(259)
计划生育是一项利国利民的重要法律措施·····	(263)
三、结婚 ·····	(270)
论婚姻基础·····	(270)
婚姻应以政治为基础还是以爱情为基础? ·····	(279)
性爱是婚姻的基础吗? ·····	(284)
美满的婚姻应以爱情为基础·····	(290)
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基础是爱情吗? ·····	(294)
论社会主义社会婚姻的基础·····	(304)
社会主义社会婚姻不是以感情为基础吗? ·····	(313)
谈谈新婚姻法关于婚龄的规定·····	(323)
浅论我国法定结婚年龄的依据·····	(328)
禁止近亲结婚的依据·····	(333)
对处理婚约引起财物纠纷的探讨·····	(340)
认真执行婚姻登记制度·····	(344)
略论我国的婚姻登记制度·····	(346)
唐律“婚书”考·····	(351)
四、家庭关系 ·····	(355)
开展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 建设社会主义 的新家庭·····	(355)

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	(364)
试论我国城市的家庭和家庭结构·····	(373)
是夫妻共同财产 还是婚前财产·····	(389)
建立新型的再婚家庭关系·····	(392)
儿媳女婿继承权的管见·····	(394)
赡养中的法律义务与道德责任·····	(397)
浅谈我国的收养制度·····	(404)
五、离婚 ·····	(416)
对于当前离婚问题的分析和意见·····	(416)
关于正确认识与处理当前的离婚问题·····	(426)
对离婚问题的分析和意见·····	(435)
当前婚姻纠纷的处理意见·····	(442)
论我国《婚姻法》中关于离婚问题的规定·····	(449)
当前处理离婚案件中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	(463)
试析新婚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逻辑语意·····	(470)
判决不准离婚必须慎重·····	(475)
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婚姻法第二十五条·····	(479)
严格依照婚姻法办理离婚案件·····	(485)
我们处理离婚案件是怎样执行“十六字” 方针的·····	(490)
“感情确已破裂”是准予离婚的法律根据·····	(497)
如何认定感情是否破裂·····	(508)
如何正确掌握离婚标准·····	(510)
对目前法院中处理离婚案件的看法·····	(515)
论离婚增加的社会客观原因·····	(517)
新婚姻法实施后离婚情况如何·····	(526)
离婚中的财产处理问题·····	(534)

处理离婚纠纷必须重视道德教育.....	(539)
六、民族婚姻.....	(545)
民主改革前西藏藏族的婚姻与家庭.....	(545)
家庭产生和发展活化石.....	(568)
试论云南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	(601)

一、无产阶级革命领袖 论婚姻家庭问题

关于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问题

原始历史的研究却向我们表明了这样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男子过着多妻制的生活，而他们的妻子同时也过着多夫制的生活，所以，他们两者的子女都被看做大家共有的子女；这种状态，在彻底向个体婚制过渡以前，又经历了一系列的变化。这些变化是这样的：被共同的婚姻纽带所连结的范围，起初是很广泛的，后来越来越缩小，直到最后只留下现在占主要地位的成对配偶为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2页。

1、血缘家庭——这是家庭的第一个阶段。在这里，婚姻集团是按照辈数来划分的：在家庭范围以内的所有祖父和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即父亲和母亲，也是如此；同样，后者的子女，构成第三个共同夫妻圈子。而他们的子女，即第一个集团的曾孙和曾孙女儿，又构成第四个圈

子。这样，这一家庭形式中，仅仅排斥了祖先和子孙之间、双亲和子女之间互为夫妻的权利和义务（用现代的说法）。同胞兄弟姊妹、从（表）兄弟姊妹、再从（表）兄弟姊妹和血统更远一些的从（表）兄弟姊妹，都互为兄弟姊妹，正因为如此，也一概互为夫妻。兄弟姊妹的关系，在家庭的这一阶段上，也包括相互的性交关系，并把这种关系看做自然而然的事。这种家庭的典型形式，应该是一对配偶的子孙中每一代都互为兄弟姊妹，正因为如此，也互为夫妻。

血缘家庭已经绝迹了。甚至在历史所记载的最蒙昧的民族中间，也找不出它的一个不可争辩的例子来。不过，夏威夷的亲属制度（这种制度至今还在整个波利尼西亚通行），使我们不能不承认这种家庭一定是存在过的，因为它所表现的血缘亲属等级只有在这种家庭形式之下才能发生；同时，家庭后来的全部发展，也使我们不能不承认这一点，因为这种发展要求以这一家庭形式的存在作为必然的最初阶段。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7—49页。

2、普那路亚家庭。如果说家庭组织上的第一个进步在于排除了父母和子女之间相互的性交关系，那末，第二个进步就在于对于姊妹和兄弟也排除了这种关系。这一进步，由于当事者的年龄比较接近，所以比第一个进步重要得多，但也困难得多。这一进步是逐渐实现的，大概先从排除同胞的（即母方的）兄弟和姊妹之间的性交关系开始，起初是在个别场合下，以后逐渐成为惯例（在夏威夷群岛上，在本世纪

尚有例外)，最后甚至禁止旁系兄弟和姊妹之间的结婚，用现代的称谓来说，就是禁止同胞兄弟姊妹的子女、孙子、孙女、以及曾孙子女之间结婚，按照摩尔根的看法，这一进步可以作为“自然选择原则是在怎样发生作用的最好例证”。

不容置疑，凡血亲婚配因这一进步而受到限制的部落，其发展一定要比那些依然把兄弟姊妹之间的结婚当作惯例和义务的部落更加迅速，更加完全。这一进步的影响有多么强大，可以由氏族的建立来作证明；氏族就是由这一进步直接引起的，而且远远超出了最初的目的，它构成地球上即使不是所有的也是多数的野蛮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基础，并且在希腊和罗马我们还由氏族直接进入了文明时代。

每个原始家庭，至迟经过几代以后是一定要分裂的。原始共产制的共同的家庭经济（它毫无例外地一直盛行到野蛮时代中级阶段的后期），决定着家庭公社的最大限度的规模，这种规模虽然依条件而变化，但是在每个地方都是相当确定的。不过，一旦发生同母所生的子女之间不许有性交关系的观念，这种观念就一定要影响到旧家庭公社的分裂和新家庭公社的建立（这种新的家庭公社这时不一定要同家族集团相一致）。一列或者数列姊妹成为一个公社的核心，而她们的同胞兄弟则成为另一个公社的核心。摩尔根称之为普那路亚的家庭形式，便经过这样或类似的途径而由血缘家庭产生出来了。按照夏威夷的习俗，若干数目的姊妹——同胞的或血统较远的即从（表）姊妹，再从（表）姊妹或更远一些的姊妹——是她们共同丈夫们的共同的妻子，但是在这些共同丈夫之中，排除了她们的兄弟；这些丈夫彼此已不再互称为兄弟，他们也不必再成为兄弟了，而是互称为普那路亚，

即亲密的同伴，即所谓 *associe*（伙伴）。同样，一列兄弟——同胞的或血统较远的——则跟若干数目的女子（只要不是自己的姊妹）共同结婚，这些女子也互称为普那路亚。这是家庭结构的古典形式；这种形式后来又经历了一系列改变，它的主要特征是一定的家庭范围内相互的共夫和共妻，不过在这个家庭范围以内是把妻子的兄弟（起初是同胞的。以后更及于血统较远的）除外，另一方面也把丈夫的姊妹除外。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9—50页。

象澳大利亚所盛行的那种整个级别的结婚，无论如何，乃是群婚的一种十分低级的、原始的形式；而普那路亚家庭，就我们所知道的而论，则是群婚的最高发展阶段。前者大概是漂泊不定的蒙昧人的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后者则是以比较牢固定居的共产制公社为前提，并且直接导向下一个更高的发展阶段。在这两种婚姻形式之间，我们无疑还会发现某些中间阶段；在这里，目下摆在我们面前的还是一个刚刚敞开而尚未有人进入的研究领域。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7页。

关于第一个问题，首先，您看《起源》第十九页的描

述①，普那路亚家庭形成的过程逐步逐步的，甚至在本世纪，夏威夷群岛王室家庭中还有兄弟和姐妹（同一母亲生的）结婚的。而在整个古代史时期，都可以遇到这种婚姻的例子，例如托勒密王朝还有这种情况。可是在这里，也是第二点，应当区别母亲方面或只是父亲方面的兄弟姐妹。 $\alpha\delta\epsilon\lambda\phi\omicron\varsigma, \alpha\delta\epsilon\lambda\phi\eta$ ，（兄弟，姐妹——编者注）这两个词是从 $\delta\epsilon\lambda\phi\omicron\varsigma$ 即妈妈一词来的，因此原来的意思只是母亲方面的兄弟和姐妹，从母权制时期还长期保留这样的概念。同一母亲的子女，虽然是不同父亲的，也比同一父亲但不同母亲的子女彼此更亲。普那路亚形式的家庭只排除前者之间的婚姻，而绝不排除后者之间的婚姻，因为根据相应的概念，后者甚至根本不算亲属（因为起作用的是母权制）。在古代看到的兄弟和姐妹之间的婚姻，据我所知，局限于夫妻双方或者是不同母亲生的，或者是不能确定但也不能排除他们是由不同母亲生的。因此，这些婚姻决不违反普那路亚的风俗。你还忽视了这一点，在普那路亚时期和希腊的一夫一妻制之间，发生了使情况大变的从母权制到父权制的飞跃。

瓦克斯穆特在他的《希腊古代》中写道，在英雄时代，希腊人

“很近的亲属（除了父母和子女）结成夫妻，并不引起任何反对”（第三卷第157页）。“和亲姐妹结婚，在克里特岛不认为是不道德的”（同上，第170页）。

后面的意见是根据斯特拉本（第10卷）②得出的，只是

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9—50页。

②指他的《地理学》。

我现在找不到这个地方。因为原书没有分章。关于亲姐妹，在没有相反证明时，我理解这里是指同父的姐妹。

恩格斯：《致约·布洛赫》1890年9月21—22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459—460页。

3、对偶家庭。某种或长或短时期内的成对配偶制，在群婚制下，或者更早的时候，就已经发生了；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还不能称为爱妻），而他对于这个女子来说也是她的许多丈夫中的一个主夫。这种情况，在不小的程度上助长了传教士头脑中的混乱，这些传教士们有时把群婚看做一种杂乱的共妻，有时又把它看做一种任意的通奸。但是，这种习惯上的成对配偶制，随着氏族日趋发达，随着不许互相通婚的“兄弟”和“姐妹”类别的日趋增多，必然要日益巩固起来，氏族在禁止血缘亲属结婚方面所起的推动作用，使情况更加向前发展了。这样，我们就看到，在易洛魁人和其他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大多数印第安人那里，在他们的亲属制度所承认的一切亲属之间都禁止结婚，其数多至数百种。由于这种婚姻禁例日益错综复杂，群婚就越来越不可能，群婚就被对偶家庭排挤了。在这一阶段上，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共同生活；不过，多妻和偶尔的通奸，则仍然是男子的权利，虽然由于经济的原因，很少有实行多妻制的；同时，在同居期间，多半都要求妇女严守贞操，要是有了通奸的事情，便残酷地加以处罚。然而，婚姻关系是很容易由任何一方撕破的，而子女象以前一样仍然只属于母亲。

在这种越来越排除血缘亲属结婚的事情上，自然选择的

效果也继续表现出来。用摩尔根的话来说就是：

“没有血缘亲属关系的氏族之间的婚姻，创造出在体质上和智力上都更强健的人种；两个正在进步的部落混合在一起了，新生一代的颅骨和脑髓便自然地扩大到综合了两个部落的才能的程度。”

这样，实行氏族制度的部落便必然会对落后的部落取得上风，或者带动它们来仿效自己。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7—58页。

由此可见，原始时代家庭的发展，就在于不断缩小最初包括整个部落并盛行两性共同婚姻的那个范围。由于次第排斥亲属通婚——起初是血统较近的，后来是血统愈来愈远的亲属，最后是仅有婚亲关系的——，任何群婚形式终于在实际上成为不可能的了，结果，只剩下一对结合得还不牢固的配偶，即一旦解体就无所谓婚姻的分子。从这一点就已经可以看出，个体婚制的发生同现代意义上的个人的性爱是多么没有关系了。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9页。

对偶家庭产生于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交替的时期，大部分是在蒙昧时代高级阶段，只有个别地方是在野蛮时代低级

阶段。这是野蛮时代所特有的家庭形式，正如群婚之于蒙昧时代，一夫一妻制之于文明时代一样。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64页。

这样，我们便有了三种主要的婚姻形式，这三种婚姻形式在大体上与人类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相适应。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在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之间，插入了男子对女奴隶的统治和多妻制。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88页。

在一切形式的群婚家庭中，谁是某一个孩子的父亲是不能确定的，但谁是孩子的母亲却是知道的。即使母亲把共同家庭的一切子女都叫做自己的子女，对于他们都担负母亲的义务，但她仍然能够把她自己亲生的子女同其余一切子女区别开来。由此可知，只要存在着群婚，那末世系就只能从母亲方面来确定，因此，也只承认女系。一切蒙昧民族和处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民族，实际上都是这样，……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2—53页。

看来，氏族制度，在绝大多数场合下，都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发生的。诚然，澳大利亚的级别制度也可以成为氏族的出发点；澳大利亚人有氏族，但他们还没有普那路亚家庭，而只有更粗野的群婚形式。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2页。

如果我们现在从普那路亚家庭中取它的两个典型集团之一，即由一群姊妹——同胞的和血统较远的，亦即同胞姊妹所派生的第一等级、第二等级或更远的姊妹——连同她们的子女以及她们母方的同胞兄弟和血统较远的兄弟（按照我们的前提，他们不是她们的丈夫）所组成的集团来看，那末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群人正是后来构成原始形式的氏族的成员。她们全体有一个共同的女祖先；由于出自同一个女祖先，后代的所有女性每一代都是姊妹。但是，这些姊妹的丈夫们，已经不能是她们的兄弟，从而不能是出自这个女祖先的，因而也不包括在后来成为氏族的这个血缘亲属集团以内了；然而，他们的子女却属于这个集团，因为只有唯一确知的母方世系才具有决定的作用。自一切兄弟和姊妹间，直至母方最远的旁系亲属间的性交关系的禁例一经确立，上述的集团便转化为氏族了，换言之，即组成一个确定的、彼此不能结婚的女系血缘亲属集团；从这时起，这种集团就由于其

他共同的社会制度和宗教制度而日益巩固起来，并且与同一部落内的其它氏族区别开来了。关于这一点，以后还要详细谈到。不过，我们既然看到氏族不仅是必然地，而且简直是自然而然地从普那路亚家庭发展起来的，那末我们就有理由认定，在氏族制度可得到证实的一切民族中，即差不多在一切野蛮的和文明的民族中，几乎毫无疑问地都曾经存在过这种家庭形式。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3—54页。

我们在前面，在研究普那路亚家庭时，已经看到原始形式的氏族是怎样构成的。它所包括的成员，是一切由于普那路亚婚姻，并依照这种婚姻中必然占统治地位的观念，而构成一个确定的女祖先即氏族创立者的公认后代的人，由于在这种家庭形式下父系血统不能确定，所以只承认母系。又因为兄弟不得娶自己的姊妹为妻，只能同其他世系的妇女结婚，所以，根据母权制，同这些异族妇女所生的子女，便列为氏族以外。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99页。

您知道，麦克伦南发现了外婚制部落，说这种部落只能用抢劫或买进的方式从外部弄到妻子。您也知道，摩尔根

《他在《血亲制度》一书里还把外婚制氏族称为“部落”）在《古代社会》一书中证明，外婚制部落并不存在，外婚是部落里一部分人或一个集团，即氏族的特有现象，在部落内，只要不属同一氏族，便可自由通婚。

恩格斯：《致保·拉法格》1891年5月29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2页。

希腊人，像皮拉斯基人以及其他起源于同一部落的民族一样，在史前时代，就已经按照美洲人的那种有机的序列——氏族、胞族、部落、部落联盟而组织起来了。胞族可能是没有的，在多立斯人中间就是这样；部落联盟也可能不是到处都成立的，但无论如何氏族是基本的单位。希腊人，在他们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的时候，已经处在文明时代的门槛上了；他们与上述美洲部落之间，横着差不多整整两个很大的发展时期，亦即英雄时代的希腊人超过易洛魁人两个时期。所以，希腊人的氏族已经不再是易洛魁人的那种古老的氏族了，群婚的痕迹正开始显著地消失。母权制已让位给父权制，与此同时，正在产生的私有财富在氏新制度上打开了第一个缺口。第二个缺口是第一个缺口的自然结果：既然在实行父权制以后，富有的女继承人的财产在她出嫁时应当归她的丈夫所有，从而归别的氏族所有，所以，这便摧毁了整个氏族法权的基础，于是，为了把少女的财产保存在氏族以内，不仅容许少女在氏族内出嫁，而且还非这样做不可了。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马克思恩格斯全